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根据《临淄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我局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理念，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把法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制度建设，扎实开展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培训，着力提升全局法治工作水平，确保退役军人工作遵循法治化轨道运行。现将2019年度依法履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领导重视，加强法治建设。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工作，一是经常在局党组会、局工作会议上强调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法治建设提上日常工作日程，年初专门研究制定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二是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印发了《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规范日常行政行为。三是充实法治工作人员，2019年7月我局调入1名有丰富法制的工作经验、并通过国家法律资格考试的同志，负责局依法行政相关工作，并协助分管领导做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二）完善流程，规范重大决策法治化。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印发了《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规定重大决策必须事先经过充分酝酿，广泛征求意见，经过会议集体研究，最后形成决策，决策结果实行政务公开、党务公开。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提报和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截止目前，局领导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8次，涉及事项共26项，所有应纳入重大决策的事项都按规定召开了三重一大会议，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事前申请、事中监督和事后报告。三是制定印发了《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规范性文件制度程序制度》，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评估、起草、合法性审查、清理机制。

（三）加强培训，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为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融入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日常工作，我局着力加强法治培训，将宪法、党内法规列为中心组和党员学习重要内容，将依法行政知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列为平时业务学习和个人自学计划，推动全局干部职工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意识，努力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四）多措并举，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按照2019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要求，深入社区、学校、退役军人群体，扎实开展好普法宣传工作。“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中，联合临园社区在社区开展宪法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活动，同时，在局内外通过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等，扎实做好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教育活动。12月4日组织局机关全体人员开展了宪法宣誓活动。

（五）积极摸索，开展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结合我区拥军优抚工作现状，我局探索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模式、多种方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和法治精神，协调化解与退役军人有关的矛盾纠纷，积极稳妥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切实有效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与司法局签订了退役士兵法律援助协议书，与市场监管局合作建立退役军人“消费者权益援助点”，与齐都心理健康研究所合作开展针对退役士兵及其家属的心理援助，拟通过企业、社会爱心人士兵捐赠成立临淄区困难退役士兵救助基金，对困难退役士兵进行救助，不断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援助体系。

（六）制定权责清单，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并公示，梳理和认领了34项内容，明确了我局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等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定依据，为下一步正确履职尽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七）依法履职，规范日常业务办理行为。我局主要职能是退役军人安置就业、优抚双拥、权益保障、困难帮扶、烈士褒扬、思想政治和服务体系建设，在各项业务办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办理流程依法开展工作。我局无日常监督检查任务，2019年度无行政处罚案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基层法制力量薄弱，无专门法制机构和法制工作人员。由于基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人员少、科室设置受“三定”方案的限制，无法设置专门的政策法规科，也不可能安排专人从事法制工作，导致法制工作力量薄弱，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

（二）上级相关政策法规配套还不够齐全，指导性不强。尽管国家及省级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但由于政策的滞后性，特别是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公益性岗位等方面，没有形成系统、规范、统一、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对特殊群体缺乏相对灵活的救助帮扶机制政策，导致很多退役军人诉求无法实现。

（三）干部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和法治意识还有待提高。我局成立后，人员多半由原军休管理、民政、人社划入，后续调入人员4人，总体来看，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法治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三、2020年推进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一）积极探索建立规范有序的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体系。积极探索运用法律手段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在民事纠纷等相关领域发生的问题，使需要帮助的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得到法律援助，引导退役军人依法依规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新出台政策的学习和落实。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贫帮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方面出台的相关政策，认真组织学习，并切实抓好落实，特别是在公益性岗位管理方面，根据上级出台的指导性意见和管理办法，对我区公益性岗位进行规范化管理。

（三）强化法治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性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有更高要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工作，拿出专门时间、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专门培训，强化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四）加强普法宣传工作。高度重视做好广大退役军人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全局工作的重要方面，依托各类传播手段，广泛宣传各项政策规定。特别是对广大退役军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从讲政治、讲政策的高度，积极主动作为，正面回应解答，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在法律政策范围内维护自身权益。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1月7日